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桂婉
電話：03-5216121*271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50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6全國花燈競賽計畫 (376580000A_1140163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25日府教終字第1140256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(國小、幼兒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創作參考元素包含馬年生肖、智慧城市、產業科技、多元文化、族群共融、年輕城市、宮廟慶典、觀光特色、美食文化等為主軸發想創作，另可呼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，結合淨零排放融入燈藝創作，鼓勵學校結合嘉義在地特色與文化，自由創作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至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

(四)報名資料修改與成品圖檔上傳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(五)報名確認單核章上傳：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(六)收件時間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2月25日(星期三)，每日9時起至15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七)評審日期：115年2月26、27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6名(95分以上)，其中含燈王1名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)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8名(90分以上)。

(三)甲等：至多10名(85分以上)。

(四)佳作：若干名(80分以上)。

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從缺。

四、作品規格請自行參閱「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。

五、旨揭計畫請逕至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-最新消息」下載
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